

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實習規章

第一條

目的

實習刑事偵查員在實習期間，被分配到司法警察局內工作，目的是使實習刑事偵查員了解司警局的運作情況，並把培訓課程期間學習到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上。

第二條

期限

實習期限為一年。

第三條

適用對象

完成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

第四條

評核制度

對實習刑事偵查員評核分為以下各方面：

- 一、工作表現評核：實習刑事偵查員在實習期間將被分派到司警局部門內工作，凡工作時間連續或斷續合共兩個月或以上者，該部門負責人需對其工作及表現進行評核，倘實習刑事偵查員在實習期間被分派到多個部門工作，則工作表現評核成績以各部門工作時間長短的比例來計算；
- 二、專業面試評核：實習期間需對各實習刑事偵查員進行兩次專業面試，負責專業面試人員，由司法警察局局長委任。兩次面試成績平均分為專業面試總成績。

第五條 評核成績

- 一、 評核總成績由工作表現評核成績及專業面試成績兩部份組成，各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 二、 以上各評核成績採取 0 至 100 分制，成績低於 50 分者視為不合格；
- 三、 評核總成績由司法警察學校校長向司法警察局局長報告，由司法警察局局長核准；
- 四、 以下任一情況將視為實習不合格：
 - (一) 工作表現評核總成績不合格；
 - (二) 專業面試總成績不合格。

第六條 處分

實習刑事偵查員作出影響司法警察局聲譽的行為，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出其不適合就讀該培訓課程或擔任刑事偵查員職務，根據情節嚴重性，由司法警察學校校長經聽取教學委員會意見後，向有權限實體建議，由有權限實體決定對有關實習刑事偵查員作出如下處分：

- 一、 在實習刑事偵查員個人檔案中對有關行為作出書面紀錄，並對該實習刑事偵查員作出警告；
- 二、 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解除實習資格。

第七條 疑點

本規章若出現任何疑點，將由司法警察局局長作出批示解決。